

优化营商环境 服务民营经济

国务院公布《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引深圳民营企业热议 “深圳企业更安心放心谋发展”

侨报融媒记者 张珊 文/图

近日,国务院公布《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简称《条例》),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可以说,《条例》的出台填补了优化营商环境立法的空白,在我国营商环境建设制度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标志着我国优化营商环境制度建设进入新的阶段。《条例》强调对各类市场主体均一视同仁的核心理念,坚决破除对市场主体的不合理门槛和限制,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等。

对于深圳民营企业来说,连日来好事连连。不仅迎来了《条例》发布,11月1日,深圳设立“深圳企业家日”,将是对深圳营商环境的又一次大力提升。深圳,勇于改革创新,持续改进营商环境的势头将更加迅猛。



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联合市人民检察院、市高新投举办座谈会,助力营商环境优化。

市场主体一视同仁

《条例》将营商环境界定为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明确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

《条例》第二章第十条提出,国家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受到法律保护;第二章第十二条提出,国家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第二章第十三条提出,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市场主体,不得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进行限制或者排斥……

“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各行各业平等对待,消除行业歧视、充分市场竞争,是在如今国际环境下,中国近年经济发展面临瓶颈期的制度调整的必然。”深圳市政协委员、深圳市女企业家商会常务副会长、深圳市五洲方圆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方小恒表示。

“《条例》为优化营商环境确立了制度上的保障,这无疑给各类市场主体吃下了定心丸,促使企业更加安心、更加放心谋发展,搞经营,让我们很受鼓舞,感到非常振奋。”龙岗区工商联常委、深圳澳亚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曹硕表示,通过加强产权人保护,不仅弘扬了企业家精神,更是促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高投资者的幸福感、获得感与安全感。

持续优化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

《条例》对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精简行政许可和优化审批服务、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减证便民、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建立政企沟通机制等方面作了规定。简政放权、减税降费、建章立制,一系列组合拳,让企业家们感受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更大空间,看见了优化政府服务,大刀阔斧好好干的决心。

对于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条例》中提到,一是明确规定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细化量化政务服务标准,压缩自由裁量

权,推进同一事项实行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二是以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为抓手,对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数据共享、推广应用电子证照等作出了规定,力争“让数据多跑路、市场主体少跑腿”。三是持续精简行政许可和优化审批服务,要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曹硕说,《条例》涵盖的“监管执法”“政务公开”等方面,明确了监管的执法机制,什么情况下政府要有所担当,什么时候要靠无形之手,内容充实、全面,提及的许多问题直击要害、紧扣改革前沿,足见全面实施“放管服”改革,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决心之坚、力度之大。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

《条例》对法律法规的立改废和调整实施,制定法规政策听取市场主体意见,为市场主体设置政策适应调整期,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等作了规定。

“一个公平公正的法律法规体系的建立,是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经济正常发展的重中之重。”方小恒表示,法制建设和廉政建设使营商环境大大改善,优质企业受益于这些改革的变化,规范管理守法经营,同时也淘汰了一些劣质企业,投机行为也将日渐减少。

同时,《条例》还对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推行信用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包容审慎监管、“互联网+监管”,

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作了规定。对此,深入互联网产业的曹硕深有感触,他表示,社交电商作为一种新业态,其监管面临着多重挑战。由于社交电商活动主要集中在线上,涉及人员广,再加上专门针对社交电商的监管法规尚未出台,所以这些都给市场监管带来了难度。对于这样的产业,“审慎监管”,意味着监管必须要有规范,同时也要有一定的灵活度。

“我们将以《条例》的出台实施为契机,不断学习领会《条例》的内容,抓住机遇,努力把企业经营好、发展好,再次用行动书写我们实干和创新的故事,为新时代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记者手记

深圳营商环境值得点赞

近年来,深圳一直加大改革力度,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2018年,深圳印发《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若干措施》,推出20项改革措施126个政策点;今年5月,深圳发布了41项优化营商环境举措,包括在深圳市全面推行个体工商户登记“秒批”等,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今年国庆前,深圳市企业“秒批”系统正式上线启用,深圳企业设立审批时限由原来的一天大幅压缩至几十秒内……

一个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对于一座城市来说意义非凡。深圳市工业设计行业协会执行副会长封昌红不止一次说,她来到深圳近30年,在她看来,深圳这

座城市开放、包容、有活力,吸引了很多来深圳寻梦的中外人才,“这里的空气都能闻到创新的味道”。

“深圳的营商环境是全国最好的。”深圳市女企业家商会、深圳市奥特迅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萧霞为深圳营商环境大力点赞,“公司上市前,我在深圳经营了十几年,都不知道税局的门朝哪里开;而我们研发的技术需要资金、需要推广时,政府有关部门立即协调各方,给我们资金支持,为我们的创新成果市场化运用充当‘推销员’”。萧霞说,这说明深圳市政务服务的优越性,这些也都是深圳营商环境取得领先地位的经验,深圳只有做得更好才能不辱使命。(张珊)